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直饮水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直饮水
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J3-990188-GXBX

采购单位 (甲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新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GZC2025-J3-990188-GXBX

采购计划号: /

采购人 (甲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 (乙方): 广西新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直饮水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J3-990188-GXBX

签订地点: 贵港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26300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备注
1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直饮水设备维保服务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直饮水设备维保服务	1 项	263000.00	263000.00	
竞标总报价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 ¥ 26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总院、西院服务合同签订 12 个月, 第二门诊、儿童诊疗中心服务合同签订 16 个月						

3、合同总金额: 总价包干方式, 竞标报价应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人工费、服务费、配件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维保服务商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 当直饮水设备发生故障时 2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响应, 非不可控因素情况下, 于 6 小时内到达, 一般故障不超 12 小时完成排除, 若预计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 必须

以同规格性能新品替代使用保证在 24 小时内恢复直饮水设备正常供水。

2、在合同期内乙方未能及时定期由具有国家资质的部门检查水质，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未做到每月巡检并做好记录、终端机、水管爆裂等故障因乙方原因未能在 12 小时内完成排除，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3%。滤芯未及时更换或更换记录表填写不完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3%。因排除饮水系统故障不彻底导致饮水不畅造成病人或科室投诉，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3%。如因特殊原因，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如乙方出现上述同一情形合计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聘请第三方进行排除故障产生的额外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总院、西院服务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12 个月），第二门诊、儿童诊疗中心服务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16 个月），服务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半年时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供应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供应商需在约定付款时间内提出付款申请，同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期内的各项维保服务记录表作为付款凭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其他合同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年8月15日	乙方：（章） 广西新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中山中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72号南百仙葫苑3栋2单元60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倪玉龙
委托代理人: 李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城北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2102 1051 0930 0014 3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李阳 柯吉华

附件：成交通知书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直饮水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J3-990188-GXBX)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新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的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直饮水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J3-990188-GXBX)的竞争性谈判, 经评审小组评定, 确定你单位成交,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元整(¥263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法定时间内), 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自行协商。
- 三、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须向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清成交服务费。
- 四、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二个工作日内送二份合同副本原件至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3405)。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